

汕职院发〔2008〕71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现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依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科研 行为 规范 通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08年9月1日印发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为了引导全院教职员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道德观，繁荣我院的科学研究，保护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受到侵犯，特制定本规范。

一、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1、认真学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专利法》、《民法通则》、《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规，严禁剽窃、抄袭他人成果，杜绝科学研究中的不良风气。

2、重视科学试验数据，坚持科学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不得拼凑或篡改科学试验数据，不得伪造文献与材料。

3、坚持刻苦严谨、坚持求实创新，不断探索科学规律，勇于创新，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反对一稿多投，严禁简单重复制作自己的成果。

4、尊重客观规律，以严谨诚实的态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正确处理科学研究和发明创作中观察、论证、推理之间的关系，必须以诚实、科学的态度对自己出版的书籍，分别注明著、编著、编、译著、译、编译等。

5、鼓励合作研究，科研论文和著作的署名应按照在科学研究中的实际贡献依次排名。

6、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在科学论著的写作中，参考和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按照科学论著要求正确标注，直接引用他人研究成果要明确标注。

7、未经学院签订合同，不得私自利用学院的科技成果为外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设计等工作。

二、对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事件的受理与界定

1、院内外任何人或组织对我院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中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的都可以向科研设备处举报。

2、科研设备处收到举报后，及时向院学术委员会汇报，并根据需要，聘请有关学科的院内外专家组成科学研究行为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界定。

3、如调查情况属实，报请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对当事人做出相应处理。

三、对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人员的处理办法

对于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的人员，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1、对于在科学研究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专利法》、《民法通则》、《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中的条款，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1、2 条款，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 警告或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取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待遇；

3、对于在科学研究中，违背职业道德，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3、4、5、6 条款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

4、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第 7 条，在其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包括经济损失、人身事故等），均由本人承担，学院概不负责。学

院视情节轻重给予停发岗位津贴、减发或停发工资、暂缓评定职称等处罚，并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等处分，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5、对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的人员的处分期限，为半年至二年。在受处分期间不准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得晋升工资。处分时间结束，经科研设备处审查，确认其在受到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所认识，并有纠正错误的行动，且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经报请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可撤销其处分，并相应恢复其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资格，相应恢复其原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学院将从严处置。